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55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受刑人　吳鹽山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即受刑人因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受刑人吳鹽山受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4591號判決及本院111年上訴字第180號判決分別判處罪刑，迄今未收到定應執行之裁定，故聲請定應執行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又依刑法第53條應依同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裁定之；前項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受刑人亦得請求檢察官聲請之。此觀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自明。據此，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僅檢察官有聲請權，受刑人不得直接向法院聲請，僅得請求檢察官為之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78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查聲請人係前述判決之被告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。因聲請人並非檢察官，其逕行具狀向本院聲請定應執行之刑，依前開法條及說明，顯不合法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又倘聲請人認其所犯案件合於定應執行刑之要件，應依

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檢察官聲請之，併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施柏宏

法　官　林青怡

法　官　王以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月瞳